

【上接C42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四十九、原条款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定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定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未公开的信息;(十)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原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当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阐明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拒绝签署报告;(五)应当如实地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地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十一、原条款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五十二、原条款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提出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公司或者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专业、客观、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法规范、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含3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权的方案;(九)制订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有效运行;

(五)负责监督、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就上列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第D.3.3条所述义务(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文)所承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并就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

第一百零八、条

(七)负责监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架构、制度;(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任何因被终止聘用或委任而应得的补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就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制订批准管理层薪酬的建议;

(三)就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任何因被终止聘用或委任而应得的补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薪酬条件;(六)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因被或终止聘用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如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七)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何因被或终止聘用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如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八)确保任何薪酬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如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不得参与参与其本身的薪酬;(九)审议及批准(含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表决权)计划的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含对外捐赠)的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债务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签署公司债务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债务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债务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债务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债务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债务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